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19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 收入分配管理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精神，学校对《华南师范大学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分配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分配管理条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1月22日

# 华南师范大学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 收入分配管理条例（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学校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导向作用，鼓励各单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学校声誉，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政策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是指校内各单位以学校名义与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教育服务类合作协议，承担有关教育提升和人才培养等服务项目从合作方或委托方取得的合作收入。

## **第三条** 管理职权

（一）财务处负责制定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分配政策草案，实施收入分配。

（二）预算和投资委员会负责审议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分配政策草案，并形成建议方案。

（三）校长办公会是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分配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分配政策方案。

## **第四条** 分配原则

（一）成本补偿原则。结合目前学校对区域教育合作项目的管理体制，将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分为上缴学校、项目单位管理绩效酬金和项目运作成本三大部分。

(二)分类管理原则。对设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专业的办学单位(简称:全日制办学单位)和不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专业的办学单位(简称:非全日制办学单位)所取得的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执行不同的分配政策。

### **第五条 分配比例**

#### **(一) 全日制办学单位**

全日制办学单位取得的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按以下比例分配:12%上缴学校、15%项目单位管理绩效酬金(福利基金)、73%项目运作经费。

#### **(二) 非全日办学单位**

非全日制办学单位所取得的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按以下比例分配:15%上缴学校、15%项目单位管理绩效酬金(福利基金)、70%项目运作经费。

(三)如按以上比例分配的项目运作经费不足,项目负责人可向本单位申请将部分项目单位管理绩效酬金转为项目运作经费。

### **第六条 支出范围**

(一)上缴学校部分,由校级预算统筹用于学校整体办学条件改善和师资队伍建设等事业支出。

(二)项目单位管理绩效酬金(福利基金),由项目所在单位统筹用于本单位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费用(包括编制人员的奖励性绩效支出、聘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专家劳务费等)和业务接待费等。

(三)项目运作经费,用于完成项目所需的各项直接费用,主要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必须开支的人员报酬(包括课酬、班主任费、指导费、评审费、劳务费等,其中校内教工报酬纳入绩效工资范畴)以及培训费、住宿费、差旅费、设备费、课程资源建设费、宣传费、办公耗材等非人员报酬费用。项目运作经费中严禁列支本单位所有人员福利性等与项目运作无关的各类支出。

### **第七条 结余分配**

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分配至项目成本运作经费的部分,原则上应全数用于项目开展,确保项目运作良好,维护好学校声誉。如项目完成后确有结余,经项目负责人确认,项目所在单位可申请结余分配,分配比例如下:上缴学校40%,承办单位绩效酬金(福利基金)40%,发展基金20%。

**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入账尚未进行分配结算的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按本条例执行分配。原《华南师范大学区域教育服务合作项目收入分配管理条例》(华师〔2016〕27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条例由财务处负责解释。